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亞壯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源

訴訟代理人 洪維煌律師

高素真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台灣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給付價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即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反訴裁判費
新臺幣伍拾肆萬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訴訟標的相
同，係指經原告或反訴原告主張並以原因事實特定後請求法
院審判之實體法上權利同一者而言，凡反訴主張之權利與本
訴不同者，即為不同之訴訟標的，應另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
院98年度台抗字第123號裁定參照）。依此可知，被告提起
反訴者，如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不同，被告就所提反訴部
分即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經查，反訴被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合作協定（下稱系爭契
約）約定，約定由反訴原告在台灣地區獨家行銷其公司製造
之產品，反訴原告陸續向反訴被告進貨商品，尚積欠貨款新
臺幣（下同）6,474萬2,072元未給付，爰請求反訴原告給付
反訴被告6,474萬2,07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反訴原告提
起反訴則主張反訴被告未按時交貨，須依逾期每2日核計訂
單總額1%之違約金，應給付違約金6,000萬元等語，並聲
明：(一)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6,000萬元，及自反訴起訴
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按年息5%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

01 假執行。故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6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
02 審裁判費54萬元。茲限反訴原告即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3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秀慧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何明芝